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王秋萍(02)2653199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56@sfa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109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109125-1.pdf)

主旨：轉知「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業經經濟部107年8月15日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8月15日經能字第10704604243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 二、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總說明，考量長期照顧機構等特殊用電場所可能需要調整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週期，以確保該場所之用戶用電安全，爰訂定第16條第2項。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

